

泰州学院教科研业绩积分办法

一、教研业绩积分计算办法

(一) 教研工作根据性质的差异分为成果和项目两大类。

量化业绩点计算办法见下表：

类别		单位	业绩点	备注		
成果验收	国家级教学项目鉴定和验收通过	项	500	综合项目 k=1 课程 k=0.6 教学研究项目 k=0.4		
	省级教学项目鉴定和验收通过	项	300 × k			
教材类	教材	部	100 × k	国家规划教材 k=5.0; 省级重点教材 k=3.0; 一般教材 k=1.0		
成果类	国家级教学成果奖	特等奖/最高奖	项	10000		
		一等奖	项	5000		
		二等奖	项	3000		
	省级教学成果奖	特等奖	项	2000		
		一等奖	项	1000		
		二等奖	项	400		
	校级教学成果奖	特等奖	项	100		
		一等奖	项	50		
		二等奖	项	20		
	教学比赛	省级教学比赛	一等奖	次		100
			二等奖	次		80
			三等奖	次		50
市级教学比赛		一等奖	次	30		
		二等奖	次	20		
		三等奖	次	10		
校级教学比赛		一等奖	次	20		
		二等奖	次	10		
项		项	国家级	本科教学质量工程项目	项	1000

目 类	目 立 项	省 级	品牌专业建设项目	项	500	
			实验教学示范中心	门	300	
			双语教学示范课程	门	250	
			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实验项目	项	200	
			在线开放课程	个	150	
			高等教育教改立项课题（重点）	项	80	
			高等教育教改立项课题（一般）	项	50	
		校 级	在线开放课程	门	30	
			双语教学示范课程	门	30	
			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实验项目	项	50	
			实验教学示范中心	个	50	
			高等教育教改立项课题（重点）	项	20	
			高等教育教改立项课题（一般）	项	10	

（二）说明

1. 被认定的教研工作量化的成果和项目，在纳入本办法积分时，不再按照《科研工作量核算办法》重复计算。

2. 教研工作量化积分所有权和分配权原则上归属项目负责人和成果所有者。如果存在多人参与项目，或多人共同拥有成果，其积分划分由项目负责人和第一拥有人分配积分。对于不具有明确的项目负责人和拥有者的成果和项目，原则上其积分由成果和项目所在单位分管教学的主管领导确定划分办法或参照学校科研工作核算办法，按贡献排序进行分配，其分配办法需在学院内公示并报教务处备案。

3. 未能列入上述项目的，由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核定。

4. 上述所有成果，原则上第一完成人或第一完成单位为泰州学院。如学校为第二单位，业绩点按照二分之一核算；如泰州学院为第三单位，业绩点按照四分之一核算。

二、学科建设工作量核算办法

（一）学科建设教学工作量计算方法

二级教学单位的折算教学工作量为 T_1 ，计算方法为：

$$T_1 = A \times K_1 \times K_2$$

其中，A — 基准当量课时，按照四级教授的基本教学工作量要求来取值。

K_1 — 学科权重系数（见表 1）

K_2 — 绩效考核等级权重系数（见表 2）

（二）学科建设科研工作量计算方法

二级教学单位的折算科研工作量为 T_2 ，计算方法为：

$$T_2 = B \times K_1 \times K_2$$

其中，B — 基准科研业绩积分，按照四级教授的基本科研工作量要求来取值。

K_1 — 学科权重系数（见表 1）

K_2 — 绩效考核等级权重系数（见表 2）

表 1：学科权重系数表（ K_1 ）

学科等级	省优势学科	省重点序列学科	省重点学科	省重点建设学科	校重点学科	校扶持学科
K_1	3	2	1.5	1.2	0.8	0.5

表 2：绩效考核等级权重系数表（ K_2 ）

绩效考核等级	A 等	B 等	C 等	D 等
K_2	1.5	1.2	1.0	0.8

（三）说明

1. 学科建设工作量是指为学科内涵提升作出的贡献，折算成教学工作量和科研业绩点两部分，二者权重各占 50%。

2. 整体打包原则。各级学科的年度建设工作量整体打包给二级教学单位，由各二级教学单位统筹安排。

3. 按学科贡献度分配原则。核算学科建设工作量，考虑学科带头（负责）人、方向带头（负责）人以及其他老师对学科建设的贡献。

4. 分类核算原则。按照学科的不同级别及学科考核等级分类核算工作量。

5. 不重复累加原则。一个二级教学单位有多个级别学科的，工作量以最高级别学科项目计算一次。

三、科研工作量核算办法

(一) 考核内容

1. 研究基地与平台—A
2. 纵向科研项目—B
3. 横向科研项目—C
4. 学术成果（含论文、著作和咨询报告）—D
5. 获奖成果—E
6. 知识产权成果—F
7. 创作类成果—G

科研工作量=A + B + C + D + E + F + G,

(二) 核算办法

1. 研究基地与平台

序号	研究基地与平台类别	立项业绩点
1	国家级重点实验室 国家级人文社科研究基地	10000
2	省级重点实验室 省级工程中心 省级创新中心 省级哲社重点研究基地	5000
3	省高校重点实验室	2000

	省高校协同创新中心 省高校创新团队 省级智库 省高校人文社科校外研究基地	
4	市级重点实验室 市级工程中心 市级协同创新中心 市级智库	300
5	校级重点实验室 校创新团队	50

2. 纵向科研项目

纵向项目业绩点=立项业绩点，具体见下表：

序号	纵向项目类别	立项业绩点
1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 国家社科基金重大招标项目 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创新研究群体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重大项目（包含转基因、水专项等军民口专项） 国家重点研究计划项目（包含“973计划”项目、国家重大科学研究计划项目、“863计划”重大项目、国家科技支撑计划重大项目等） 国家级科技创新团队	2000
2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含国际合作重点项目、财政资助在200万元以上的组织间国际合作研究项目等）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研究计划重点支持项目、集成项目，联合基金中的重点支持项目、重大科研仪器研制（自由申请）等 国家社科基金重点项目 国家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中的重点项目（课题） 国家重点研究计划项目课题（包含“973计划”项目课题、国家重大科学研究计划青年科学家专题项目、“863计划”项目课题、国家科技支撑计划项目课题、国家公益性行业科研专项、科技部国际科技合作与交流专项等）	1200
3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研究计划培育项目，联合基金中的培育项目等 国家社科基金一般项目（含年度一般项目、青年项目、后期资助、中华学术外译项目，以及教育学、艺术学、军事学单列项目） 国家社科基金重大招标、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招标项目子项目	700

	其他国家级面上项目	
4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科学基金	500
5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中的小额资助项目（包含天元基金、主任基金等项目）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课题中的专题或任务 国家重点研究计划项目课题中的专题或任务（含 973、863、国家支撑计划等）	400
6	国家级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	200
7	国家级无财政拨款资助的立项项目 国家博士后科学基金资助项目	80
8	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攻关项目	1500
9	科技部“发展中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家来华工作计划”项目	80
10	部省级科技创新团队	1200
11	江苏省杰出青年基金项目	700
12	省部级重点项目	400
13	省部级面上（一般）项目	200
14	部省级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	80
15	部省级无财政拨款资助的立项项目 省博士后科学基金资助项目	60
16	市厅（局）级重大项目	200
17	市厅（局）级重点项目	100
18	厅局级科技创新团队（不含市校级）	500
19	市厅级一般项目 市厅级科技创新团队	60
20	校级重点项目 市厅级无财政拨款资助的立项项目 校级科技创新团队	20
21	校级一般项目	10

注：①立项积分仅计入项目立项当年业绩。

②本校作为合作单位参加的纵向科研项目，不计算立项积分，但根据到账经费给予计算一定的积分：省部级以上项目按 20 分/万元计算，省部级以下项目按 8 分/万元计算。

③市厅级项目主要指江苏省教育厅、江苏省科协、泰州市科技局和泰州市科协等下达的科研项目等。

④已立项的项目如被撤项，撤项当年一次性扣除当年的立项业绩点。

⑤其他未列出的科研项目参照同层次项目予以认定。

3. 横向科研项目

横向项目业绩点按照项目当年到账总经费数乘以项目经费分值（8分/万元）计算。

4. 学术成果

序号	学术成果类别	业绩点
1	Nature、Science、Cell 等期刊论文	10000
2	Nature、Science、Cell 等子刊论文	1000
3	SCI 一区论文、NI 期刊论文	500
4	SCI 二区论文 在 SSCI、A&HCI 收录期刊上发表的论文 《中国社会科学》发表的论文 被国家采纳或国家领导人批示的咨询报告和政策建议 被国家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成果要报》刊登的成果	400
5	SCI 三区论文 被省部级单位采纳或省部级单位领导人批示的咨询报告和政策建议 被江苏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成果要报》刊登的成果 《光明日报》、《人民日报》等国家级报刊（理论版）	300
6	《新华文摘》全文收录	250
7	SCI 四区论文	200
8	CSSCI 期刊论文 《新华日报》等省级党报理论版刊发的论文 被地市级有关部门采纳或得到地市级主要领导批示的咨询报告和政策建议	150
9	EI 收录的期刊论文	100
10	《中国社会科学文摘》收录、《新华文摘》论点摘要 《人大报刊复印资料》全文复印	100
11	CSCD 核心库期刊论文、CPCI（原 ISTP）收录论文	80
12	EI 收录的会议论文、国外期刊论文（CPCI、SSCI、A&HCI 之外的国际期刊发表论文） 被县（市、区）有关部门采纳或得到县（市、区）委或政府主要领导批示的咨询报告和政策建议	60
13	北京大学图书馆中文核心期刊发表论文 在 CSSCI 扩展版上发表的论文 在《中国教育报》《中国社会科学报》等重要报刊发表的学术论文（不少于 2000 字）	50

14	国内一般期刊论文（不超过三篇，第三篇须为教研论文）	15
15	30万字以上专著	400
16	20-30万字专著	300
17	20万字以下（含20万）专著	200
18	30万字以上译著	120
19	30万字以下（含30万）译著	80
20	30万字以上编著	60
21	30万字以下（含30万）编著	40

注：①以上论文泰州学院为第一通讯且第一作者单位的，按100%业绩点计算；泰州学院为第一通讯且第一作者是通讯作者本人指导的在校学生，按100%业绩点计算；泰州学院为第一通讯但非第一作者单位的，按80%业绩点计算；第一通讯作者为外单位人员的，我校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五作者业绩点分别按50%、25%、12.5%、6.25%、3%比例计算。

②对参与国际合作项目，学术论文署名按照字母顺序排列的，需提供国际合作项目证明以及署名规则证明；

③SCI、EI、ISTP以当年收录的为准；国外期刊论文、国外出版的外文专著及特殊的重要学术成果由科研处组织专家认定，并给予相应的业绩点。

④军工类项目结题并通过验收后，验收报告中所附的国防科技报告参照SCI第三分区论文计算业绩点；咨询类成果必须提供被告采用的有效证明。

⑤经学术委员会鉴定属于教研论文的文章可按表中对应业绩点的1.1倍计算。

⑥我校教师作为非主编人员出版的学术著作，按个人在著作中的实际贡献（字数）比例核定相应业绩点。

⑦SCI的分区参考《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期刊分区表》。

5. 获奖成果

序号	获奖类别、等级	业绩点
1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技术发明、科技进步一等奖	10000
2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技术发明、科技进步二等奖	5000
3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技术发明、科技进步三等奖 国家专利金奖	2000
4	国家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文库入选成果	2000
5	教育部中国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一等奖	5000
6	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一等奖 省哲学社会科学成果一等奖	2000

	教育部中国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二等奖	
7	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二等奖 省哲学社会科学成果二等奖 教育部中国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三等奖 省级专利金奖	1000
8	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三等奖 省哲学社会科学成果三等奖	400
9	市厅级特等奖	300
10	市厅级一等奖	200
11	市厅级二等奖	150
12	市厅级三等奖	80

注：①获奖成果须是以泰州学院为独立完成单位或第一完成单位的科研成果；

②泰州学院如为非第一完成单位获得的奖项，根据获奖单位排序，按以上业绩点的50%递减，按国家级奖项取前六名，省部级奖项取前五名，市级奖项取前三名的原则核算积分。例如，以“泰州学院”为第二完成单位的计50%；第三完成单位的计25%；第四完成单位及以后的计12.5%；

③泰州学院获得的科学技术社会力量奖，参照相应政府奖的标准降低一个等级计算业绩点；

④单篇论文类成果奖参照相应政府奖的标准降低一个等级计算业绩点；

⑤同一项科研成果如符合多项奖励，以就高原则计算积分。

6. 知识产权成果

序号	类别	业绩点
1	国外发明专利	600
2	国内发明专利	150
3	实用新型专利	60
4	外观设计专利	20
5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60
6	国家审定的新药	5000
7	国家审定的新品种、新产品等	3000
8	省级审定的新产品等	200
9	省级认定或鉴定的新品种等	100
10	国际标准	5000
11	国家标准	3000

12	行业标准	500
13	地方标准	100

注：①以上知识产权成果须是以泰州学院为唯一权利人（专利、软件著作权、植物新品种权）或第一完成单位的成果；

②泰州学院如为非唯一权利人或第一完成单位获得的成果，根据参加单位数量或排序，按以上积分的50%递减。

7. 创作类成果

类别		等级	特等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优秀奖	
艺术作品 参赛	中宣部、文化部或中国美协、中国音协等主办的大赛			800	400	200	50	
	省委宣传部、省文化厅或省美协、省音协等主办的大赛			200	100	50	20	
	市委统战部、文广新局等政府主管部门主办的大赛(计分不超过2次)			20	10	5		
美术\音乐\摄影等艺术作品发表、发布、参展、参演、收藏等	艺术类期刊发表 (单幅作品超过1个页面\同一期刊只计1次)	A类 刊物 100	B类 刊物 60	C类 刊物 40	CSSCI 刊物 30	北大核 心 20		
	国家级参展、参演、时装发布	100						
	省级参展、参演、时装发布	20						
	国家级美术馆、博物馆收藏	100						
	省级美术馆、博物馆收藏	20						
	市级美术馆、博物馆收藏	10						
体育 (参赛学生的指导教师必须为我校教师)	奥运会		800	400	200	入选50		
	亚运会、全国运动会		400	200	100	20		
	省运会、全国学生运动会		200	100	50	10		
	市体育局组织的重要比赛 (计分不超过2次)		20	10	5			
	入选科学报告会宣读论文	奥运会	200					
		亚运会	100					
全国学生运动会		60						

注：①学生参赛的指导老师名单，应在比赛前，由相关学院报科研处备案。若获奖证书上有指导老师名单的，依证书认定；若获奖证书未有指导老师名单的，则

依据相关学院提前上报的指导教师名单认定。

②其他未列出的创作类成果由人文学院、教育学院、外国语学院、音乐学院、美术学院参照同层次成果予以认定，并报科研处审核。